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6 年 4 月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德钰
证券代码	688252.SZ
注册资本	409,021,341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四路 5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2 号写字楼 6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9 楼 901
法定代表人	郭英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的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实业项目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培训。
电话号码	86-755-29192958
电子邮箱	info@jadard.com;ir@jadard.com
官网	www.tdytech.com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 号），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55,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245,408.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

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5,240,125.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005,282.8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379 号《验资报告》。

### 三、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承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8、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按照计划使用，不存在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等重大事项。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公司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持续督导工作开展的情形。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工作。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信证券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中信证券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九、尚未完结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有部分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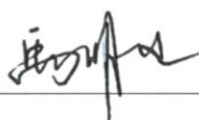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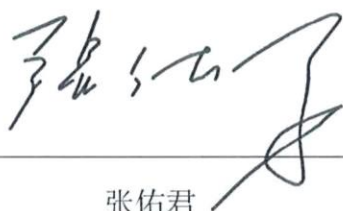


吴恢宇



禹明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